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201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由全体监事推选宋彦玲女士主持，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选举宋彦玲女士（简历见附件）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1日

附件：

宋彦玲女士简历

宋彦玲女士，女，1972年8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基建审计部项目经理，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二部，宁波市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监事，现任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部长，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宋彦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选举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宋彦玲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